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成功段 22、23 地號及大學段 320-1、320-2、32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今日辦理正式公告招商，竭誠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中油公司資產活化個案－「新竹市成功段 22、23 地號及大學段 320-1、320-2、322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今日（108 年 9 月 5 日）辦理正式公告招商，本案將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廠商開發營運，期能挹注收益，提升交通大學周邊商業發展，活絡地區經濟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

本次公開招標之「新竹市成功段 22、23 地號及大學段 320-1、320-2、322 地號土地」，坐落於新竹市大學路旁，距交通大學正門約 250M，且距國道 1 號光復路交流道約 350M，交通便捷。





「新竹市成功段 22、23 地號及大學段 320-1、320-2、322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200%，未來得標地上權人可依據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開發為**(1)學生出租住宅、商務出租住宅**；**(2)零售商業設施**，可於 B1 至 2F 設置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M^2 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M^2 之飲食店(須經縣（市）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3)辦公室**，含一般事務所、自由執業事務所等；**(4)旅館**，含一般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等(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開發項目多元，利於潛在投資人彈性組合規劃。

一、招標及開標時間、決標方式：

本案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公告招標**，**10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投標，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次招標**以權利金公開競標最高出價者為得標人**。

二、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地租、押標金：

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設定登記送件之日起算 50 年屆滿之日止，期滿後得標人不得申請續約，**權利金底價為新臺幣貳億貳仟壹佰萬元整，地租為每期申報地價之 6.25%，押標金則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三、本基地開發及使用限制：

（一）本基地開發及使用應依據所屬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得標人應於本契約簽訂日次日起 8 年內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必要時得申請中油公司同意後延長，申請延長次數以 1 次為限。

（三）除依本契約第 13.1.1 條至第 13.1.2 條約定外，得標人不得將本案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以信託方式或其他方式移轉予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四）得標人不得全部或分割出售本基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且除依本契約第 13.2.3 條約定外，不得以有償、無償等任何方式移轉本基地上建物之使用權。

（五）得標人不得以本基地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但得依據現行容積移轉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本基地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並取得移入容積，且不得再移轉至其他土地，並應自行辦理所需程序及負擔全部費用，得標人並應承諾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中油公司所有，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油公司要求補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六）其他有關本案之投標人資格及投標規範等詳細內容，請詳閱投標須知。

四、投標須知洽購：

（一）請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前（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向中油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0 樓，聯絡電話：02-87258139）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伍佰元整，逾期不予受理。

（二）函購者可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寄中油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0 樓)，並書寫公司全名、公司統一編號及公司地址以利中油公司開據發票，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標截止期限：

本案投標文件**應以郵寄方式，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以前寄達「11058 台北信義郵局 68 號信箱」**，逾期寄達、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前揭信箱，或逕行寄送中油公司者，不予受理，中油公司將不予收受原件退回；遇停止上班日暫停收件，並順延至恢復上班第 1 日之同一時間為收件截止時間。

六、投標須知釋疑申請期限：

投標人對本案投標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以書面函文向中油公司申請釋疑。

七、此資訊僅供投資人參考，所有內容仍應以正式投標須知為準。